



正本

No.2024HJ135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路厂区

检测地址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、噪声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邮编：264000
电话：0535-6612344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1263—2022)	综合大气采样器 (KB-6120-E)	7μ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HJ 1262—2022)	真空瓶	10 (无量纲)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(AWA6228-6) 声校准器 (AWA6221A)	/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颗粒物	2024.08.13	2024.08.15	玻璃纤维滤膜
臭气浓度		2024.08.14	真空瓶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压 (kPa)
2024.08.13	09:30	34.1	62.4	东南	1.3	100.2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上风向东南厂界 (1#)	WF2408120601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79
	WF240812060102	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ND
下风向西北偏北厂界 (2#)	WF2408120602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25
	WF240812060202	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2
下风向西北厂界 (3#)	WF2408120603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60
	WF240812060302	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4
下风向西北偏西厂界 (4#)	WF2408120604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219
	WF240812060402	臭气浓度	排放浓度 无量纲	13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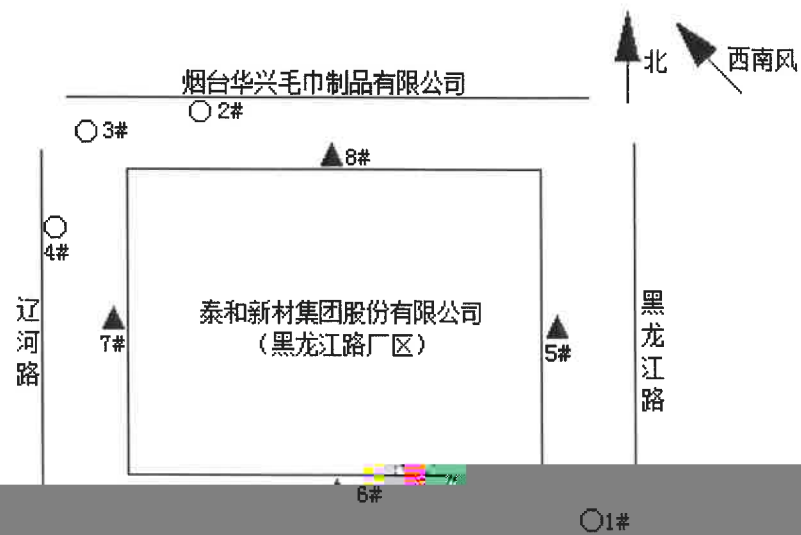
2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 噪声检测结果

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点	检测结果（Leq）	
厂界噪声	2024.08.13	东厂界（5#）	昼间，dB(A)	51
			夜间，dB(A)	42
		南厂界（6#）	昼间，dB(A)	52
			夜间，dB(A)	42
		西厂界（7#）	昼间，dB(A)	52
			夜间，dB(A)	42
		北厂界	昼间，dB(A)	53
			夜间，dB(A)	45
备注	/			
结论	不予判定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3、附图



注：▲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
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

编制: 刘杰

审核: 180

批准:

签发日期:

2024.8.19

烟台市捷法能源检测有限公司

